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FMT2025(042)号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
第2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项目说明	14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担保	17
六、投标	18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9
八、合同	28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招标服务费	29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29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5(042)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饲养动物	采购林麝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0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6,989.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构筑物	场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2(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合同包 2(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人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河口镇街道

联系方式：17262231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红

电话：13319178519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河口镇 联系人：崔晨 联系方式：177423233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人：张亚红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监督管理机构	凤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5	项目编号	BJFMT2025(042)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6989.51 元
8	项目用途	发展壮大林麝产业，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清单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合同包 2(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p>(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p>
--	--	---

		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2	项目工期、项目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9:00-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00:00 2、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00:00 3、投标、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开标结束之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应与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包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p>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677 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p> <p>1、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银行保函递交时间：应与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函时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 保函正本(纸质版)； (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2、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p>

		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p>
24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p>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p>

		<p>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p> <p>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p> <p>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25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含：施工机械进出场、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材料二次倒运、建设期间交通组织和安全保险、生活费、税费等因素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2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项目预付款，其余项目款按照进度依据已完工项目量支付。</p>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28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p>

30	一致性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自行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包段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 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施工机械进出场、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材料二次倒运、建设期间交通组织和安全保险、生活费、税费等因素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人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3) 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未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定代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项目部人员的配备	6分	项目部人员的配备合理齐全计 3.0-6.0 分，基本合理齐全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	10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计 7.0-10.0 分，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计 3.0-7.0 分，不合理、可行性欠缺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工期和进度计划	6分	工期和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计 3.0-6.0 分，不合理、可行性欠缺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计 6.0-8.0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全面、有可操作性，管理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质量过程控制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完善计 3.0-6.0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全面、可操作性差，管理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质量过程控制不健全，管理措施不完善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强，安全管理经费有保障计 6.0-8.0 分；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安全管理经费基本有保障计 3.0-6.0 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差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6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合理齐全计 3.0-6.0 分，基本合理齐全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保证措施功能完善计 6.0-8.0 分；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计 3.0-6.0 分；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合理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计 3.0-6.0 分，实施困难、可行性欠缺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6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计 3.0-6.0 分，不合理、可行性欠缺计 0.5-3.0 分；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共计6分。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和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7-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8、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4、定标

4-1、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

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对招标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6000.00元，在本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2包

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
- 2、《建设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30-2025）》；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及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 7、其他相关文件等。

三、编制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软件版本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

五、其他说明

1、人工工日单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执行，人工工日单价中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保险费用，未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建筑工人社保费用（用人单位缴纳的建筑工人社保费用按照计费基础人工费的16.19%单独计取）。具体如下：

（1）综合一类工

单价155元/工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建筑工程）。

（2）综合二类工

①单价190元/工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②单价186元/工日（通用安装工程）；

③单价185元/工日（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④单价160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建筑工程）。

（3）综合三类工

单价215元/工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建筑工程）。

2、主要材料单价参照《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5年第1期）》及市场价计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
养殖项目第2包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609003001	铁制围网 [工作内容] 1. 埋置铁件及螺栓 2. 安装 3. 校正		m2	3784		
2	AB002	零星钢构件 [项目特征] 1. 规格:40*60方管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687		
3	AB003	零星钢构件 [项目特征] 1. 规格:30*30方管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2061		
4	AB001	移动式圈舍(含基础) [项目特征] 1. 规格:2*1*0.8m 2. 做法:木质+石棉瓦 防水		间	18		
5	AB008	洞穴式圈舍(含基础) [项目特征] 1. 规格:1.5*1.5*1.2m 2. 做法:掏洞、砖砌、 混凝土弧形顶板等		间	18		
6	AB009	普通圈舍(含基础) [项目特征] 1. 规格:1.5*1.8*1.8m 2. 做法:砖砌、彩钢板 顶棚等		间	18		
7	AB010	普通圈舍(含基础) [项目特征] 1. 规格:1.4*1.8*1.8m 2. 做法:砖砌、彩钢板 顶棚等		间	18		
8	AB011	普通圈舍(含基础) [项目特征] 1. 规格:1.5*3.8*1.8m 2. 做法:砖砌、彩钢板 顶棚等		间	18		
9	011601004001	砂石路 [项目特征] 1. 基层厚度:5cm		m2	380		
10	011601007001	混凝土蓄水池 [项目特征] 1. 容积: 5m3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
养殖项目第2包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 2. 规格:DN25		m	200		
1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 2. 规格:DN32		m	200		
13	010804006001	铁艺大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2.2*2.2m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五金配件安装		樘	1		
14	010804006002	圈舍铁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0.7*1.8m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五金配件安装		樘	6		
15	AB004	饲草用房及附属设施 [项目特征] 1. 材质:岩棉彩钢板 [工作内容] 1. 安装		m2	120		
16	AB005	透视围墙(含基础) [工作内容] 1. 安装		m2	40		
17	011601002001	饲草晾晒场硬化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 2. 厚度:8cm		m2	100		
18	AB006	卫生间(含基础) [项目特征] 1. 做法:砖砌墙体、彩钢板顶棚、卫生洁具等		m2	5.2		
19	011601007002	混凝土化粪池 [项目特征] 1. 容积:9m3		座	1		
20	AB012	砖砌围墙(含基础) [工作内容] 1. 砌筑		m2	32		
合 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最高限价、工期、地点、合同签订：

- 1、最高限价：606989.51 元
- 2、工期：60 日历天。
- 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运输、施工：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预付款，其余项目款按照进度依据已完工项目量支付。

四、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五、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项目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6)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图纸审核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工程项目开工报告；
- 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 设计变更通知单；
- 技术变更核定单；
-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 设备、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 隐蔽（陷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

- 竣工图；
- 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5年 月 日 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5年 月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025年 月 日；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5年 月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5年 月 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5年 月 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5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同相关自老，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
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5年 月 日前。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5年 月 日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由发包人认可认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文件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宝鸡市金台区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担保

4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担保金额：
_____，担保有效期：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担保金额：
_____，担保有效期：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 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规定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投标方案

注：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BJFMT2025(042)号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时 间: _____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 分项报价表

(1) 封面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第 2 包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投标方案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下列资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后附件一）；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资料。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